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DONG CHANG'AN STREET, BEIJING, CHINA 100731

关于邀请参加“2011' 民营企业 对话世界 500 强”活动的函

上海汽车工业协会:

自 2005 年以来,由国家商务部、全国工商联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支持的“民营企业对话世界 500 强”已成功举办 5 届,成为中国民营企业与世界跨国公司对话、交流与合作的高端平台。2011' 民营企业对话世界 500 强活动将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 - 9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对话汽车领袖,合作造就共赢”,将邀请近 100 家中外汽车领域的知名企业参会,结合中国汽车产业大势,就中国民营汽车企业如何与世界跨国公司开展全产业链合作等热点话题,展开高峰对话与交流;会议将结合企业需求,安排中外企业间“一对一、一对多”等多种形式的面对面洽谈及商务考察活动(活动方案附后)。

会议还将邀请国家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浙江省领导和汽车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参会,国家和省市媒体也将参与此次会议的全程报道。

诚挚邀请贵协会参会,并请贵单位邀请感兴趣会员企业参加。会议不收取会务费,参会单位的往返机票及会议期间的食宿由参会单位

自行承担。

如蒙参加，请于 11 月 日前将参会回执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感谢对我局工作的支持！

商务部投资促进局联系人：

会展部 王琪女士、徐旭先生

电话：010-85226578

传真：010-85226527

邮箱：wangqi@fdi.gov.cn

附件：

- 1、活动总体方案
- 2、参会回执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11 民营企业对话世界 500 强 活动总体方案

(讨论稿 2011-11-27)

一. 活动名称:

2011 民营企业对话世界 500 强
——对话汽车领袖，合作造就共赢

二. 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 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浙江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宁波市人民政府、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协办单位(部分待确认):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海美国商会、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日本汽车工业协会、欧洲汽车工业协会、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德国工商会、日本工商会

策划支持: 罗兰贝格(待确认)

三. 活动时间: 2011 年 12 月 7-9 日

四. 活动地点: 宁波南苑环球酒店

五. 行业重点: 汽车零配件及相关产业

六. 活动主题:

1、探讨世界汽配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汽配产业的发展机遇，促进中国汽车配件产业与汽车产业同步发展;

2、搭建中国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在汽车配件领域全产业链合作的高端平台。

七. 活动议程:

12月7日

下午, 会议代表报到

18:00-18:30 浙江省、商务部(或宁波市)政府领导会见

18:30-19:30 浙江省政府、商务部领导宴请会议代表

12月8日上午

09:00-10:20 开幕致辞暨主题演讲

09:00-09:30 邀请商务部、浙江省和宁波市领导致辞

09:30-09:50 中国利用外资最新趋势和产业政策分析
——商务部外资司领导

09:50-10:20 世界汽车配件产业发展趋势与中国汽车配件产业的发展机遇、发展战略——罗兰贝格国际专家主题演讲(待确认)

10:15-12:00 汽车配件产业国际合作高端对话

对话嘉宾: 行业主管部门领导(专家)、世界500强汽车及汽配公司、民营汽车及汽配企业、国际咨询(中介)公司、行业商会、外国商会等各方领袖等

对话内容: 汽配产业现状、前景和趋势, 汽配产业的国际化与本土化, 民营企业与世界500强公司的合作与共赢等。

12月8日下午

13:30-17:00 民营企业与世界500强企业商务对接:

分汽车电子、汽车内饰、气动和汽配等多个产业链，同时举办面对面企业对接活动。

18:00-19:30 主办方举办招待冷餐会

12月9日

跨国公司代表考察宁波及周边地区的专业汽配园区和有关汽配设计、检测、制造企业。

八. 参加人员:

1. 商务部、浙江省、全国工商联等主承办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30人

2. 跨国公司 & 汽配行业龙头企业的代表，高档进口车辆销售服务公司中国区代表。50人

3. 民营企业汽配及汽配模具企业代表。90人

4. 汽配专业园区代表。15人

5. 行业和媒体（网络和平面）代表。10人

参会回执/Confirmation Form

附件2/Annex 2

姓名/Name	单位/Organization	职务/Position	固话/Phone	手机/Cell	传真/Fax	邮箱/Email

投资、合作意向/Investment or cooperation intention: _____

其他事项(如交流语言、饮食禁忌等)Others(language, dietary taboo): _____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_____ 手机/Phone: _____ 电话/Cell: _____ 传真/Fax: _____ 邮箱/Email: _____

注: 此表可复印。请于 月 日前将回执发送至我局。 联系人:

Note: A copied form is acceptable. Please send it to CIPA prior to,#####. Contact:

电话/Tel.: 010-85226578 传真/Fax: 010-85226527 邮箱/E-mail: wangqi @fdi.gov.cn

电话/Tel: 0574-87178120 传真/Fax: 0574-87327429 邮箱/E-mail: xueb@nbfet.gov.cn